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805號

聲 請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儀靜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民國113年2月20日簽
發之本票一紙，屆期提示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
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定有
明文。經查聲請人提出相對人陳儀靜簽發之本票，並未記載
金額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其票據無效，聲請人聲請
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